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2 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 年2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6
欧盟海关大规模管控行动发现超半数第三方国家电商商品不 合规	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和黄原胶等产品不合格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糖果和野生蘑菇不合格	8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切肉机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8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	9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草莓和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合格	10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调理食品和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10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胡萝卜和小粒落花生等产品不合格	11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11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12
泰国拟制订胡椒产品标准	12
西班牙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13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工业污染物超标	13

我国出口新鲜覆盆子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3
我国出口辣椒和葡萄干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4
我国出口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14
我国出口鱼油被检出 3-MCPD 超标	15
德国出口培根中检出沙门氏菌	15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覆盆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6
美国拟制订茚吡菌胺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6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17
美国对中国产排插实施召回	17
美国对中国产迷你冰箱实施召回	18
美国对中国出口脱水红薯实施自动扣留	19
美国对我国出口白玉菇实施自动扣留	20
美国对中国出口糖水橘子罐头实施自动扣留	20
新法规标准	21
机电产品	21
【新三样】2026 欧盟影响汽车及电池行业的重大法规变化	21
【新三样】欧盟发布电能储存系统（EES）规划评估标准	25
【新三样】欧盟发布分布式储能系统管理标准	25
【新三样】IEC 发布离网可再生能源系统逆变器标准	26
【新三样】IEC 发布光伏发电系统技术规范	27
【新三样】越南发布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车电池国家技术标准	28
欧盟发布电池标签统一法规草案	30

韩国修订电池充电器安全标准	32
韩国 KC 认证要求有变，大类家电标准更新，涉吸尘器、加热器等	34
加州拟修订自动驾驶法规 开放重型卡车测试并强化合规要求	37
汽车出口加拿大：被低估的禁限用物质合规门槛	41
食品农产品	44
欧盟拟修订溴氰菊酯在猕猴桃、甜瓜和西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4
欧盟批准柠檬黄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45
欧盟批准胭脂红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46
欧盟修订精甲霜灵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6
欧盟修订氟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7
欧盟批准海泡石粘土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49
欧盟批准富马酸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49
欧亚经济联盟将实施食品中兽药残留新要求	50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环境抑制剂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0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未成熟豌豆中环丙氨嗪的监控检查，将慈姑中多效唑由命令检查改为强化监控检查	51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52
韩国将利用 AI 强化进口检验与食品风险预警	52
韩国拟修订部分食品标准及规格	53
韩国发布 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	54

孟加拉国加工食品出口现状、问题及应对措施	54
越南农业与环境部发布植物保护剂产品最新禁用及允许使用 目录	58
中国香港食安中心公布贺年食品调查（第一期）结果	61
澳大利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芳基吡啶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62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及双壳贝类制品提供官方证书	62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7 号修正案	63
英国更新烯草酮使用条件, 批准其继续作为植保活性成分使用	64
英国修订磷酸钾在蜂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65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65
英国发布进口管制食品清单	66
波兰发布 2025 年食用植物油检查报告	67
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发布 2025 年食品方面监测 报告	68
乌克兰发布有机食品标签要求	69
爱沙尼亚发布 2025 年营养补充剂检查报告	69
德国发布 2024 年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70
美国拟制订饮用水中高氯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	71
美国修订肉蛋制品标准及标签监管要求	71
美国修订甲氧苯胺菌在苹果和樱桃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	72
美国豁免氯酸盐的残留限量	73

加拿大拟制订饮用水中总卤乙酸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73
加拿大就调环酸钙及其最终用途产品进行重新评估	74
巴西拟修订水果和蔬菜罐头食品新规	74
智利拟修订食品中营养物质强化指南	76
坦桑尼亚拟制订非谷酒精饮料标准	77
轻工化矿产品	78
欧盟推出新措施保护钢铁市场	78
欧盟 REACH 正式发布 2 项新增高关注物质, SVHC 已更新至 253 项	79
日本发布有毒有害物质 SDS 新规	81
法国完善 PFAS 禁令	83
美国新泽西州: 自 2028 年起禁售含 PFAS 化妆品	85
美国通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公共汽车入口的防弹射玻 璃》	87
加拿大拟修订一次性塑料制品禁令	87
加拿大发布关于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新规	89
其他技术法规	90
美国 FDA 发布关于临床试验统计方法现代化指南	90
印欧签署《高级电子签名与印章行政安排》	91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92
平台简介	92
“直通车”入口	92

预警信息

欧盟海关大规模管控行动发现超半数第三方国家电商商品 不合规

2026 年 1 月 7 日，欧盟开展的一项大规模海关管控行动结果显示，通过电商渠道进口至欧盟的第三方国家商品中，超半数不符合欧盟相关产品及安全标准，其中经实验室检测的商品更是有 84% 被证实存在安全隐患。

欧盟海关通过严格管控这些直接从第三方国家销往欧盟消费者的商品，确保符合欧盟安全、安保及环境标准的商品才能进入市场，维护单一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同时，海关与各成员国指定的市场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协作，后者在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后，持续监督并强制执行欧洲产品安全法规，形成全链条监管体系。

数据统计显示，2022 至 2024 年间，欧盟海关对商品合规性的管控力度逐年加大，因不合规或存在严重风险而被拒绝进入欧盟市场的商品数量持续上升。为精准评估电商进口商品的合规状况，2025 年 4 月至 6 月，欧盟启动了优先级管控区域（PCA）大规模联合行动，27 个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及 108 家市场监管机构共同参与，针对直接销往欧盟消费者的玩具和小型电子产品实施了强化管控。此次行动重点聚焦于占据欧盟低价值货物运输量 90% 以上的四大主流电商平台，共抽检了 27 个成员国的 20040 件相关商品，主要核查商品标签、标识、必备文件等合规性要素——

—这些要素直接关系到商品是否包含必要的安全警示、使用说明等欧盟市场准入必需的标准内容。

核查结果显示，被抽检商品的整体不合规率高达 55%，四大电商平台的不合规率分别为 63.1%、57.1%、56.0%和 48.2%。更值得警惕的是，针对部分商品的实验室安全检测结果显示，691 件送检商品中，有 584 件被证实存在安全风险，占比达 84%，这些风险包括窒息、触电、化学物质超标、窒息等多种可能危害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隐患。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和黄原胶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和黄原胶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 措施	通报类 型
2026-1-15	波兰	绿茶	2026. 0307	没有可追溯性	产品尚未投放 市场/销毁	拒绝入 境通报
2026-1-15	意大利	密胺盘	2026. 0321	甲醛迁移；三聚氰胺迁 移	通知国未分销/ 退出市场	注意信 息通报
2026-1-16	比利时	黄原胶	2026. 0361	氯酸盐（8.5 mg/kg； 8.6 mg/kg）	分销至其他成 员国/退出市场	后续信 息通报
2026-1-16	意大利	含有乳制品的复 合产品	2026. 0376	—	产品尚未投放 市场/拒绝入境	拒绝入 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糖果和野生蘑菇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2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糖果和野生蘑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20	爱尔兰	糖果	2026. 0460	未经授权使用二氧化钛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0	德国	野生蘑菇	2026. 0462	未经批准的新型食品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召回/撤回的监控	后续信息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野生蘑菇销至了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荷兰。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切肉机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2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切肉机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21	意大利	切肉机	2026. 0489	铬迁移超标（2.9 ± 0.71 mg/kg）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1	法国	食品补充剂	2026. 0503	含未经授权的物质（西地那非）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4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19	西班牙	食品补充剂	2026. 0417	含未知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没收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20	爱尔兰	糖果	2026. 0460	未经授权使用二氧化钛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0	德国	野生蘑菇	2026. 0462	未经批准的新型食品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召回/撤回的监控	后续信息通报
2026-1-21	意大利	切肉机	2026. 0489	铬迁移超标（ 2.9 ± 0.71 mg/kg）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1	法国	食品补充剂	2026. 0503	含未经授权的物质（西地那非）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22	波兰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6. 0530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3	丹麦	草莓	2026. 0592	氧化乐果（0.05 mg/kg）、最大残留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禁止使用	注意信息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野生蘑菇销往了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荷兰。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草莓和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草莓和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22	波兰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6. 0530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3	丹麦	草莓	2026. 0592	氧化乐果（0.0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禁止使用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调理食品和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2 批次食品不合格。2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DALIAN MARUYAMA FOOD CO.,LTD.	其他调理食品（BOILED PORK BACK FAT）	成分规格不合格，可发育微生物阳性
LIANYUNGANG RICH FOODS CO.,LTD.	生鲜胡萝卜	检出 甲哌啶 0.04 ppm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胡萝卜和小粒落花生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3 批次食品不合格。

3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SICHUAN YANG GUOFU FOOD CO.,LTD	火锅底料（番茄味）	使用基准不合格，检出 山梨酸 0.60 g/kg
XINGCHENG JINDOU PEANUT CO.,LTD.	小粒落花生	检出 黄曲霉毒素 ①14 μ g/kg (B1:12.6 μ g/kg、B2:1.6 μ g/kg)、②147 μ g/kg(B1:132.1 μ g/kg、B2:15.1 μ g/kg)
QINGDAO BLUE SEA FOODS CO.,LTD.	生鲜胡萝卜	检出 甲哌啶 0.07 ppm

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嵊泗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1 批次食品不合格。

该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WEIFANG TOKUJUN FOOD CO.,LTD.	生鲜胡萝卜	检出 甲哌啶 0.03 ppm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1 批次食品不合格。

该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WEIFANG TOKUJUN FOOD CO.,LTD.	生鲜胡萝卜	检出 甲哌啶 0.03 ppm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泰国拟制订胡椒产品标准

2025 年 12 月 2 日，泰国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网站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胡椒产品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主要内容：

1. 范围及定义；

2. 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胡椒特有的颜色、气味和风味，无任何异味，不含人工色素；胡椒粉的化学特性：挥发油 $\geq 5\text{mg}/100\text{g}$ ，胡椒碱含量 $\leq 4\%$ ；产品重金属限量标准：铅 $\leq 2\text{mg}/\text{kg}$ ，汞 $\leq 0.02\text{mg}/\text{kg}$ ，砷 $\leq 2\text{mg}/\text{kg}$ ；

3. 标签。产品名称（如：“整粒黑胡椒”“白胡椒粉”）、食品添加剂，需注明功能和具体名称或编号、净含量、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批号、储存说明。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西班牙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19	西班牙	食品补充剂	2026. 0417	含未知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没收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工业污染物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5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5	马耳他	绿茶	2026. 0020	西曲氯铵 (0.065 ± 0.032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新鲜覆盆子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1 月 13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40 公斤的新鲜覆盆子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辣椒和葡萄干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1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和葡萄干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13	波兰	辣椒	2026. 0213	氯酸盐 (5.5 ± 2.7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1 mg/kg；溴虫腈 (0.017 ± 0.08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7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拒绝入境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13	波兰	葡萄干	2026. 0243	毒死蜱 (0.010 ± 0.00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02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15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花生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15	西班牙	带壳花生	2026. 0326	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2.6 ± 20.1% µ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鱼油被检出 3-MCPD 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鱼油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2	荷兰	鱼油	2026.0877	3-氯-1,2-丙二醇 (3-MCPD) (18000 μ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发货人；退出市场；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德国出口培根中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20 日，意大利通过 RASFF 通报德国出口培根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20	意大利	猪肉培根	2026.0455	检出沙门氏菌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没收	警告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覆盆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1 月 13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40 公斤的新鲜覆盆子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目前，该分局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美国拟制订茚吡菌胺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11 月 28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 (EPA) 发布 2025-21679 号公告，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茚吡菌胺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见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意见反馈期为 30 天。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拟制定最大残留限量 (mg/kg)
茚吡菌胺	叶菜类蔬菜，4-16A 亚组	5
苯噻草酮	甜菜根	0.01
三氟咪啶酰胺	葡萄干	0.15
	木本坚果，14-12 组	0.04
	头茎类芸薹属蔬菜，5-16 组	0.02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2026 年 1 月 15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R. X. Y 的成人自行车头盔。产品为均码，适合头围约 22.44 - 24.41 英寸；主体为蓝色配黑色，内衬灰色缓冲垫，黑色织带中央带银色反光条，插扣为黑红双色，下巴托为灰色；后部设有黑色塑料旋钮用于调节松紧，随附说明书上印有产品编号“Kx012”。

产品违反了自行车头盔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因为头盔不符合冲击衰减、位置稳定性、标签和认证要求，在发生碰撞时，头盔可能无法保护用户，有造成头部受伤或死亡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170 件，售价约为 23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的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R. X. Y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排插实施召回

2026 年 1 月 15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排插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HEZI 电源插排。产品为灰色或黄色金属外壳，配有 8 个黑色塑料插座，在靠近电源线一端的金属外壳上设有电源开关与断路器开关。

产品有一个未接地的金属外壳，如果通电会造成触电危险，有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1320 件，售价为 35-56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的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HEZI HOME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迷你冰箱实施召回

2026 年 1 月 15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迷你冰箱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Curtis International 的 6 罐迷你冰箱。产品型号为 EFMISS121，序列号为 A2001-A2310，正面印有“Frigidaire”，背面标签处印有型号与序列号；红色，在 Target 门店销售。这是对此前已被召回的某些型号迷你冰箱(EFMIS129、EFMIS137、EFMIS149 和 EFMIS175)的补充，2024 年 7 月对 634000 台冰箱实施召回。

产品内部的电气元件可能发生短路，点燃塑料外壳，有造成火灾和烧伤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330000 件，售价约为 30 美元。

截至目前，收到 6 起 EFMI121 起火并造成财产损失的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通过 www.recallrtr.com/minibridge 获得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出口脱水红薯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05	2026-1-16	山西大同	TIANZHEN BOCHENG VEGETABLES CO., LTD.	脱水红薯	多效唑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白玉菇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05	2026-1-22	四川成都	CHENGDU FINC BIO-TECH CO., LTD.	白玉菇	乙螨唑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对中国出口糖水橘子罐头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08	2026-2-6	浙江台州	Taizhou Baolong FoodStuffs Co Ltd	糖水橘子罐头	多菌灵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

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2026 欧盟影响汽车及电池行业的重大法规变化

2025 年欧盟合规更新年度总结：从单一法规应对，走向系统性“准入筛选”。如果用一个词概括 2025 年欧盟合规体系的变化，那不是“收紧”，而是成型。过去十年，REACH、ELV、碳排放、企业尽职调查等法规多以“单点监管”形式存在；而进入 2026 年，这些分散法规首次在产品、供应链与企业层面形成闭环联动。欧盟合规不再只是“满足要求”，而正在演变为一套市场准入筛选机制。对于中国企业而言，2026 年并非新法规爆发的一年，却是规则真正开始产生实质结构性影响的一年。

一、REACH：从“申报合规”走向“动态可持续合规”

2025 年，REACH 并未发生颠覆性修订，但其执法逻辑发生了关键转变，不是随便一家认证公司或检测公司半路出家也可开展，因为将面临接近数亿的“假合规”罚款。一方面，SVHC 清单持续滚动更新，物质数量不再是核心变化，真正的变化在于：

监管重心从“有没有申报”，转向“谁承担动态变化的可持续责任”，谁对供应链上下游的材料合规进行动态跟踪。欧盟成员国在 2026 年明显加强了以下方向的执法关注：

整车与复杂制品中物质信息的一致性与可追溯性

检测及认证公司随意抽检的“假合规”问题

Only Representative（唯一代表）履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供应链上下游信息断裂带来的“虚假合规”

风险合规的精准筛查及深度排查

对中国企业而言，REACH 正在从“技术合规问题”，转化为企业治理与供应链管理问题。合规文件不再是一次性交付，而是需要与产品生命周期绑定。

二、欧盟 ELV：监管目标前移，设计阶段成为重点

2025 年，欧盟 ELV（报废车辆指令）修订虽仍在立法进程中，但政策信号已非常明确。新版欧盟 ELV 的监管逻辑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车辆报废阶段的回收管理”，前移到产品设计与材料选择阶段。以下几个趋势在 2026 年逐步清晰：

禁限用物质与 REACH 深度协同

回收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成为设计约束条件

数字化材料信息（车辆循环护照与电池护照逻辑趋同）

这意味着，欧盟 ELV 不再只是车企的“售后问题”，而开始直接影响中国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合规与报价能力，同时将回收环节合并到开发设计环节。

三、欧盟新电池法：2026 年是“落地元年”

如果说 2023 - 2025 年是电池法的“解读期”，那么 2026 年就是毫无争议的落地执行年。几个关键变化在 2026 年集中显现：

动力电池碳足迹计算方法逐步固化，随之工业电池及 LMT 电池核算将落地

供应链数据获取成为现实门槛（无论是公司机密还是核心排放数据）

电池护照从概念进入系统建设阶段（标准落地将指引企业迈向全面合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开始，欧盟对电池合规的关注点已经从“是否提供数据”，转向数据是否可被审计、可被核查、可被持续更新。对中国电池及材料企业而言，真正的挑战不在计算本身，而在于：你是否具备长期、稳定、跨主体的数据治理能力。

四、CBAM：从过渡期走向“真实成本”

2025 年是 CBAM 过渡期的最后完整年度，也是企业试错窗口迅速关闭的一年。这一年中，几个变化尤为关键：

体系化应对 CBAM 和数据质量要求明显提高

第三方核查角色开始实质化（核查本身是被认可的关键）

欧盟对“默认值使用”的容忍度下降（使用默认值不具备任何优势）

更重要的是，CBAM 在 2025 年已清晰暴露其本质：它并非单纯的碳排放工具，而是重塑欧洲产业竞争力结构的经济工具。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CBAM 不只是“多交一笔钱”，而是开始影响产品定价、客户选择与订单稳定性。

五、CSRD 与 CSDDD：企业层面的“供应链合规天花板”

2025 年，CSRD 与 CSDDD 正式进入企业视野的核心位置。CSRD 不再只是欧盟本土企业的义务，其通过供应链披露机制，向非欧盟企业传导压力；而 CSDDD 则首次在法律层面，将人权、环境、气候责任与企业经营行为直接绑定。虽然两部法规随着欧盟简化政策发生了前后戏剧性的变化，但应对这种变化的风险本身就是对企业的重大挑战。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两项法规带来的并非直接义务，而是“被纳入管理”的现实风险：

客户开始系统性评估供应商 ESG 风险

合规能力成为进入欧洲供应链的前置条件

“不透明”本身即被视为风险

2026 年，ESG 法规的系统性变化、升级以及最新政策的影响、变化以及趋势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推动力。ESG 的政策跟踪将是企业制胜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来源：艾科森环境技术 绍兴海关

【新三样】欧盟发布电能储存系统（EES）规划评估标准

2026 年 1 月 9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 EN IEC 62933-3-1:2026《电能存储系统（EES）-第 3-1 部分：电能存储系统的规划与性能评估-一般规范》，该标准等效采用 IEC 62933-3-1:2025，适用于设计用于并网室内或室外安装和运行的储能系统。该标准涉及储能系统的必要功能和能力、储能系统的容量和设计、储能系统的运行、储能系统的测试项目和性能评估方法、储能系统运行参数的监测和采集要求、所需系统信息交换和控制能力、储能系统的维护等内容。

标准相关方包括以下涉及储能系统的人员：

- 电力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规划者；
- 储能系统的所有者；
- 电力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运营商；
- 承建商；
- 储能系统及其设备的供应商；
- 聚合商。

该标准拟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欧盟发布分布式储能系统管理标准

2026 年 1 月 16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 EN IEC 63382-1:2026《基于电动车辆电池的分布式储能系统管理-第 1

部分：用例和架构》，该标准等效采用 IEC 63382-1:2025，规定了由电动充电车辆电池（ECV-DESS）组成的分布式储能系统的管理，描述了 ECV-DESS 的技术特性和架构，特别是聚合商（F0）与灵活性服务协调设备（FCSBE）之间的接口以及在此接口处进行的数据交换。此外，标准还涵盖了 ECV-DESS 及其相关电动汽车充电站的使用案例、技术要求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商（CS0）和聚合商（F0）之间的信息交换，包括技术和业务数据。

该标准拟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正式实施。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IEC 发布离网可再生能源系统逆变器标准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离网可再生能源系统技术规范 IEC TS 62257-350:2025 《可再生能源离网系统第 350 部分：逆变器选择》。该技术规范由国际电工委员会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技术委员会（IEC/TC 82）负责制定，发布后取代并废止 IEC TS 62257-9-7:2019。该技术规范规定了适用于将太阳能作为能源来源的不同离网应用场合的逆变器选择和尺寸确定标准，可用于农村电气化，也可用于发达国家偏远地区的电气化，或任何无法通过仅依赖国家电网来满足的电力接入需求。除了离网系统外，本规范也适用于在可用作电池充电备用电源的公用电网连接情况下使用的逆变器，但不适用于逆变器同步

并将能量注入公用电网的应用场合，即使这种能力可能偶然是逆变器功能的一部分，包括单相和多相应用。

IEC 62257 系列标准旨在为参与电力项目的不同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融资机构、测试机构、安装商等）提供技术标准化，通过建立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的交流电（AC）或不超过 1500 伏的直流电（DC）的离网可再生能源和混合系统（包括微电网），为那些不单靠区域电网供电的人群提供电力接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IEC 发布光伏发电系统技术规范

2026 年 1 月 26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技术规范 IEC TS 62786-2:2026《分布式能源与电网的连接第 2 部分：光伏发电系统的附加要求》，由“电能供应系统方面”技术委员会（IEC TC 8）负责编制。

IEC TS 62786-2:2026 补充了 IEC TS 62786-1:2023，并规定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或光伏发电系统（PV 系统）与电力网络或电网连接的要求。本标准涵盖了所有连接到低压或中压电力网络的 PV 系统，并给出了不同规模 PV 系统的典型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新三样】越南发布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车电池国家技术标准

2025 年 12 月 4 日，越南发布《电动摩托车、电动助力车牵引电池国家技术标准》，该标准由越南登记局编制，建设部科学技术、环境与建筑材料司提交，科技部和环境部审定，最终由建设部发布，将全面替代此前实施的 QCVN 91:2024/BGTVT 标准。

该标准明确了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涵盖电动摩托车、电动助力车所用新电池在生产组装、进口环节的检验检测、质量安全技术认证及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越南境内电池生产组装企业、进口组织及个人，以及涉及电池管理、检验检测、质量安全认证和环境保护的各类相关主体。

标准对密封铅酸电池（SLA）、阀控式铅酸电池（VRLA）、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核心产品类型作出精准界定，同时明确了额定电压、阈值电压、额定容量、满电状态、泄漏、燃烧、爆炸等关键术语的技术内涵，其中针对不同类型电池的阈值电压、充电规范等基础参数给出了明确界定，为后续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的实施提供了统一依据。

技术要求部分构建了全面的质量安全体系。在通用要求上，规定电池需符合生产企业技术文件，正负极标识清晰且不易擦拭脱落，外壳无变形开裂，关键参数标识完整，高压电池还需标注专用警示标识。电性能方面，电池实测电压不得低于额定电压且波动不超过 15%，铅酸电池实测容量不低于额定容量的 90%，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实测容量需达到额定容量的 100%，铅酸电

池还需满足大电流放电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的要求。安全性能上，通过过充电、过放电、抗振动、短路（不适用于铅酸电池）、浸水（不适用于铅酸电池）、跌落（仅适用于可拆卸式非铅酸电池）等多项试验，明确要求电池在试验过程中及试验结束 1 小时内，不得出现泄漏、燃烧、爆炸、破裂等安全隐患。

在管理规范方面，标准要求进口及境内生产组装的电池必须按规定完成质量安全技术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检验检测与认证。企业申请试验登记时，需提交包含生产企业信息、产品标识、规格参数、技术图纸、充电流程等在内的完整技术资料，并按要求提供试验样品，其中每种型号需提供 4 个成品电池样品及配套附件，每种组合类型需提供 1 个组合电池样品。试验机构需依据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和方法开展检测，并出具正式试验报告，不同类型电池的试验项目按对应表格执行，确保检测结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标准还详细规定了试验方法与设备要求，明确了各项试验的环境条件、设备精度标准，其中电压测量设备分辨率不高于 0.01V、电阻不低于 $300\ \Omega/V$ ，温度测量设备分度值不超过 1°C ，时间测量设备精度至少达到 $\pm 1\%$ 。针对电性能检测、安全性能检测等核心试验环节，给出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和判定标准，例如容量测试需在电池满电稳定 5 小时后，以规定放电电流放电至阈值电压并记录时长计算实际容量；抗振动试验需根据电池重量设定不同的频率和加速度参数，确保试验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此外，标准对实施主体及过渡安排作出明确说明，由越南登记局负责组织实施。对于在标准生效前已提交登记申请、试验申请和认证申请的电池产品，仍按原相关规定完成检验检测与认证，其在标准生效前取得的质量安全技术和环境保护试验报告，在标准生效后可继续作为认证依据，保障政策实施的平稳过渡。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欧盟发布电池标签统一法规草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执行〈欧盟电池法规（2023/1542）〉的实施法规（草案）》，针对电池产品标签的格式标准、信息规范及披露要求制定统一框架。该草案旨在通过标准化标签体系，规范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传递，强化环境可持续性管理，为欧盟电池市场建立统一的合规基准，其生效后将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作为(EU) 2023/1542《欧盟电池法规》的关键配套文件，该草案明确了不同类别电池的标签信息清单、设计规范、呈现载体及优先级规则。草案将适用范围覆盖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池产品，包括便携式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工业电池、LMT 电池及电池组等，特别明确电池组作为“完整使用单元”需遵守同等标签要求，避免监管真空。

在信息披露方面，草案构建了多层次的信息体系：通用信息层面需包含制造商详细联系方式、生产地、生产日期、电池质量

等基础要素；特殊信息层面则针对不同电池类型差异化要求——便携式非可充电电池需标注平均使用时长，可充电电池需明确容量参数（mAh/Ah），SLI 电池额外要求标注启动电流；环境与安全信息层面，强制要求披露电化学成分、受限物质及危险物质名称与浓度、适用灭火剂类型，以及含量超 0.1%（质量比）的欧盟临界原材料清单，全面呼应 (EU) 2024/1252《关键原材料法规》的供应链管理要求。

针对电池尺寸限制、多语言适配等实操难题，草案提出“实体标签 + 数字解决方案”的混合呈现模式。根据规定，标签信息优先印刷或镌刻于电池本体，当表面空间不足时可转移至包装或随附文件，并通过二维码提供完整信息访问渠道；对于纽扣电池、嵌入式专业更换电池等特殊场景，明确二维码作为核心信息载体，配套电池图标标识确保可识别性。同时，草案建立了标签信息优先级规则，将二维码、分类回收符号、重金属符号等安全环保核心信息列为优先项，平衡信息完整性与可读性。

草案专门规范了碳足迹标签的统一格式，要求电动车辆电池、容量超 2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及 LMT 电池必须标注碳足迹表现等级（A-E 级）。该标签采用 CMYK 色彩编码体系，明确 A 类（最低碳排放）至 E 类（最高碳排放）的颜色标准，同时需标注生命周期碳足迹数值（以 $\text{kg CO}_2\text{-eq/kWh}$ 为功能单位）及相关授权法案，确保消费者与监管机构可直观对比产品环境表

现。碳足迹标签还将同步纳入电池护照的公开可访问部分，形成“标签披露 + 数字溯源”的双重监管机制。

在设计规范上，草案确立了标准化技术要求：标签需覆盖电池或包装最大可印刷面积的至少 5%，图标最大尺寸不超过 2.5cm×2.5cm，字体采用 Noto Sans 等兼容欧盟所有官方语言的开源字体，确保跨区域可读性；文本与背景需保持高对比度，标签设计需保障在电池全使用寿命周期内清晰可辨，同时兼顾其他欧盟及成员国的安全标识要求。

草案特别关注合规灵活性与可操作性，允许制造商在生产日期标注成本过高时，将该信息镌刻于电池表面其他位置并在标签中指明查找方式；针对多语言需求，明确物理标签可采用单语呈现，通过二维码提供其他语言的数字版本，既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又满足不同成员国的语言要求。此外，标签信息还需符合 (EU)2019/882《欧盟产品和服务无障碍指令》，确保残疾人群体的可访问性。

该草案预计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正式生效，标签要求的全面实施日期为法规生效后 18 个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台州海关

韩国修订电池充电器安全标准

韩国技术标准院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第 2025-370 号行政公告，宣布对家用电池充电器安全标准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旨

在确保符合国际电器安全管理协议(WTO/TBT、IECEE)要求,并与最新全球标准保持一致,进一步强化消费者产品安全保护。

本次修订针对 KC 60335-2-29 标准,该标准专门规范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池充电器的安全要求。该标准涵盖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伏、输出不超过 120 伏无纹波直流电的家用电池充电器,包括手机充电器、电动工具充电器等日常广泛使用的产品。根据国际标准,这些设备必须满足防电击、防火灾、过热保护、绝缘性能等多项安全测试要求。

韩国自 1974 年颁布《电器安全管理法》以来,持续加强对交流 50 伏至 1000 伏电器产品的安全监管。近年来,韩国技术标准院不断更新安全标准体系,2025 年 10 月曾修订 34 类电器产品标准,此次电池充电器标准修订是该系列工作的延续。这些举措反映了韩国在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持续努力,也体现了其积极融入国际标准化体系的决心。

韩国技术标准院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任何组织、协会或个人均可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前向该机构电气和电信产品安全司提交书面反馈。此举不仅为行业相关方提供了参与标准制定的机会,也有助于确保新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对于在韩国市场销售电池充电器的制造商和进口商而言,密切关注此次标准修订至关重要。企业需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认证流程,以确保符合新标准要求,避免因不合规而面临市场准入障碍或法律风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韩国 KC 认证要求有变，大类家电标准更新，涉吸尘器、 加热器等

2026 年 1 月，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过 WTO 发布 G/TBT/N/KOR/1333 通报，修订七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技术标准，分别为：KC 60335-2-2、KC 60335-2-12、KC 60335-2-30、KC 60335-2-32、KC 60081、KC 60969、KC 61347-2-3，涉及真空吸尘器及吸水式清洁器具、加热板、房间加热器、按摩器具、双头荧光灯、自镇流紧凑型荧光灯、灯管控制装置。

通报详情

（一）《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第 2-2 部分 真空吸尘器和水吸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KC 60335-2-2: 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9 年第 7.0 版国际标准 IEC 60335-2-2 协调一致，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

1. 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11、15、19、21 等条款。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2 条款。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3 条款。

（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第 2-12 部分 加热板和类似用途电器的特殊要求》（KC 60335-2-12: 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7 年第 5.2 版国际标准 IEC 60335-2-12 协调一致，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

1. 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7、11、15、21 等条款。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2 条款。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3 条款。

（三）《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第 2-30 部分 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KC 60335-2-30：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6 年第 5.1 版国际标准 IEC 60335-2-30 协调一致，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

1. 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7、11、19、21 等条款。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2 条款。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3 条款。

（四）《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第 2-30 部分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KC 60335-2-32：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9 年第 5.0 版的国际标准 IEC 60335-2-32 协调一致，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

1. 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8、11、20、21 等条款。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2 条款。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3 条款。

（五）《双头荧光灯技术规程》（KC 60081: 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7 年第 5.6 版的国际标准 IEC 60081 协调一致，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

1. 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1 条款的附件 B、C、E 等内容。
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3、6 条款。

（六）《自镇流紧凑型荧光灯的性能要求》（KC 60969: 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6 年第 2.0 版的国际标准 IEC 60969 协调一致，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

1. 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4、5、6 等条款。
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涉及标准第 3、6 条款。

（七）《荧光灯用交流和/或直流供电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KC 61347-2-3: 2025）

该技术标准与 2016 年第 2.1 版的国际标准 IEC 61347-2-3 协调一致，主要增加测试方法并明确测试条件，涉及标准第 15、16、17 条款以及附录 L 等内容。

提醒

本次韩国通报修订的七项技术标准均为强制性标准，是标准的一次升级，修订的内容与国际电工委员会的相关的标准协调一致，相关出口生产企业要保持与客户或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的沟通，在新标准正式实施前完成相关出口产品认证证书的升

级，同时还要根据新标准规定的产品测试方法和试验条件修改企业内部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新标准要求。

来源：世界认证地图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加州拟修订自动驾驶法规 开放重型卡车测试并强化合规要求

加州运行的自动驾驶车辆数量位居全美之首，同时该州也拥有美国最为详尽的自动驾驶相关法规。与其他部分采取相对放任态度的州不同，加州的法规冗长且细致。尽管已有多家运营商成功满足该州运营要求，但过程极为艰巨——而自动驾驶重型卡车在加州则完全被禁止运行。

加州的自动驾驶法规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2025 年 4 月，加州机动车管理局（DMV）提出了多项自动驾驶法规修订建议。在公开意见征询期结束后，该局并未敲定最终规则，而是于 12 月 3 日再次发布了修订提案，公开意见征询期已于 12 月 18 日截止。该提案将修改加州关于自动驾驶车辆测试与部署的相关规则，并附上了详细的修订理由说明。

以下是加州此次提案中的部分核心修改内容：

加州自动驾驶许可体系概述

目前，制造商要获得在加州道路运行自动驾驶车辆的许可，需通过三个逐级递进的阶段：配备安全驾驶员的测试、无驾驶员

测试，以及脱离测试项目的全面部署。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共有 30 家公司获得了有人驾驶测试许可，6 家公司获得了无人驾驶测试许可，3 家公司获得了部署许可。尽管加州机动车管理局（DMV）的提案不会改变这一核心三级许可架构，但将对多项资格要求与许可流程进行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加州现行法规与此次修订提案均明确，受规则约束的“自动驾驶系统”不仅包括完全无人驾驶的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SAE）4 级和 5 级自动驾驶系统，还涵盖 3 级自动驾驶系统。3 级自动驾驶系统虽无法实现车辆完全无人驾驶，但其自动驾驶系统可在特定条件下接管动态驾驶任务。已有多家主流制造商推出或宣布将推出具备 3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量产车型。

许可前测试要求

该提案为自动驾驶许可设定了严格的测试要求。根据提案，大多数制造商要获得无人驾驶测试许可，需先凭借有人驾驶测试许可完成至少 5 万英里的道路测试；低速车辆运营商仅需完成 1 万英里测试；而如下文所述，重型卡车则需满足更为严苛的测试要求。

无人驾驶测试许可申请人还需提交其有人驾驶测试运营相关信息，包括公共道路总行驶里程、系统故障次数及原因，以及碰撞事故报告。

根据提案，已获得无人驾驶测试许可的制造商，若要申请部署许可，需额外完成 5 万英里测试（低速车辆为 1 万英里）。

安全案例与认证要求

修订后的法规将要求许可申请人向加州机动车管理局 (DMV) 提交一份全面的“安全案例”供其审核，该案例需涵盖自动驾驶系统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网络安全及运行安全”。12月3日的修订提案新增条款明确，“该局在审核安全案例时可咨询第三方专家”。

尽管安全案例未设定客观性能标准，但它是验证某项技术或系统安全性的常用工具。加州提案对“安全案例”的定义部分为：“一套结构化论证，辅以相关证据体系，能够充分、清晰且有效地证明，通过安全工程设计，该自动驾驶系统不会带来不合理的故事、死亡、伤害或伤害加重风险”。

申请无人驾驶测试许可的制造商还需作出多项认证，包括其应急响应能力的有效性，以及已制定车辆与急救人员的互动方案。

事件报告要求

除许可申请前需提交相关报告外，已获许可的制造商还需持续报告其运营情况。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2021年第1号常规行政命令已要求自动驾驶运营商报告其车辆涉及的大部分碰撞事故。加州提案进一步新增了向机动车管理局 (DMV) 的报告要求，涵盖碰撞事故、需安全驾驶员接管车辆的“系统故障”、车辆故障停滞事件，以及特定制动事件等。运营商还需按月提交车辆总行驶里程报告。

修订提案删除了现行法规中要求自动驾驶运营商报告车辆自动驾驶模式退出情况的条款。加州机动车管理局（DMV）解释称，据自动驾驶行业反馈，随着当前自动驾驶车辆运营经验的积累，“自动驾驶模式退出次数已不再是衡量系统安全性能的有效指标；制造商更多依赖更直接的安全指标，例如与人类驾驶员基准数据对比的碰撞率”。

自动驾驶车辆交通罚单

提案新增“自动驾驶车辆违规通知”相关章节——本质上相当于针对自动驾驶车辆的交通罚单，执法人员可依据加州《车辆法典》对违规行为开具该通知。该章节详细说明了执法人员开具通知的流程及通知在车辆上的张贴位置。制造商需在收到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将其提交至加州机动车管理局（DMV）。

远程驾驶员要求

部分自动驾驶运营商依赖远程人类驾驶员应对车辆面临的特定突发状况。提案针对作为自动驾驶车辆备用操作员的“远程驾驶员”，新增了详尽的资格要求与资质标准。

重型卡车相关规定

加州现行法规禁止总重量评级超过 1 万磅的自动驾驶车辆进行测试或部署——这实际上相当于全面禁止自动驾驶重型卡车在该州运行，尽管此类卡车已开始在美国其他地区投入使用。加州此次提案将为自动驾驶重型卡车的合法化运营开辟路径，但仍需满足严苛的测试要求。

根据提案，自动驾驶重型商用机动车制造商要获得无人驾驶测试许可，需先凭借有人驾驶测试许可完成至少 50 万英里的道路测试，且其中至少 10 万英里需在加州境内的目标设计运行域内完成。

随后，若要获得非测试类部署许可，该制造商需再完成至少 50 万英里测试，且同样需有至少 10 万英里在加州境内的目标设计运行域内完成。

因此，根据该提案，自动驾驶重型卡车要在加州实现商业部署，需累计完成至少 100 万英里的测试。这一要求虽极为严苛，但相较于加州目前的全面禁令已是重大突破。

即便获得完全许可，自动驾驶重型卡车的运行范围仍将受到限制。提案规定，大多数重型车辆不得在限速 25 英里/小时及以下的道路上进行无人驾驶测试或部署，除非行驶路线是往返于“枢纽站点、货运及托运设施、配送中心、加注或充电站、维修设施或终点站……或其他非居民区域设施”的直达路线。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汽车出口加拿大：被低估的禁限用物质合规门槛

近日，据艾科森环境技术消息，随着上周五加拿大总理卡尼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加拿大将取消此前对进口中国电动汽车加征的 100% 额外关税，将以进口配额制替代高额关税，对 4.9 万辆中国电动汽车进口适用 6.1% 的最惠国关税税率。自此，中国

汽车出口加拿大的大门重新打开。在中国车企与零部件企业加速布局北美市场的过程中，加拿大常常被视为“规则相对温和”的目的地。然而在禁限用物质与化学品监管层面，加拿大正在快速向欧盟式的“高标准、强执行”靠拢。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而言，艾科森认为加拿大的化学品合规，已经不再只是材料问题，而是系统性的合规风险。

一、加拿大并非“REACH 简化版”，而是另一套逻辑

加拿大对化学品与有毒物质的监管核心，并非欧盟 REACH，而是《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CEPA 赋予联邦政府对“有毒物质”进行识别、评估、禁止和限制的广泛权力，其覆盖范围不仅包括化学品本身，也包括含有这些物质的成品和零部件。这意味着，只要汽车或零部件中含有被认定为“有毒物质”的化学成分，即便该物质在其他市场仍可使用，也可能在加拿大被禁止进口或销售。

从监管思路上看，艾科森环境技术反馈加拿大并不强调“注册—评估—授权”流程，而是更偏向风险清单制 + 直接禁限用，对出口企业的合规确定性要求更高。

二、汽车行业的核心风险，集中在“被忽视的化学物质”

在当前和已生效的加拿大法规框架下，汽车行业面临的禁限用物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首先是 PFAS 类物质。包括 PFOA、PFOS 及长链全氟羧酸等。这类物质广泛存在于密封件、涂层、线束护套、功能塑料和纺织

材料中。加拿大已将多类 PFAS 列为高度关注有毒物质，正在推进“接近全面禁用”的管理方向。

其次是新型和传统阻燃剂。例如 Dechlorane Plus、DBDPE 以及部分溴系阻燃剂。这些物质在汽车内外饰、电子控制单元、连接器、塑料结构件中使用历史较长，但在加拿大已被视为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环境高风险物质。

再次是已被列入 CEPA 有毒物质清单的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尽管汽车行业普遍关注铅、汞、镉等传统物质，但加拿大的管理重点正在向“微量存在、长期暴露风险”转移，检测和执法趋于严格。对于整车企业而言，真正的风险并不在于“是否故意使用”，而在于供应链中是否仍残留这些物质。

三、2026 年前后，是一个明确的合规分水岭

加拿大已经明确，将以新版《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法规》取代旧版法规，并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生效。这一变化释放出三个清晰信号：

第一，禁限用物质清单将持续扩大，且不再局限于原材料或化学品形态，而是直接作用于成品和组件。

第二，执法逻辑将从“事后纠正”转向“进口即合规”。一旦在入境抽检或市场监管中发现违规物质，产品可能面临拒绝入境、强制召回甚至刑事责任。

第三，“不知道”或“供应商未告知”将不再构成合理抗辩理由。企业需要证明自身已尽到充分的化学品尽职调查义务。

这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本质上是一场合规能力的筛选。

四、汽车企业需要的，不是清单，而是体系

在实际操作中，单纯对照禁限用物质清单，已经无法支撑加拿大出口合规。真正有效的应对路径，应包括：

一是建立面向整车的材料与化学物质全景视图。不仅覆盖主材，还应延伸至涂层、胶黏剂、助剂、电子件和功能件。

二是将加拿大要求纳入全球化学品合规统一管理体系，避免出现“欧盟合规、北美踩雷”的割裂局面。

三是提前识别“高风险用途场景”，如阻燃、耐高温、耐腐蚀、防水、防油等功能需求，这些往往正是受限物质的高发区。

四是与供应链形成可追溯、可审计的合规证据链，而不仅是简单的符合性声明。

来源：科森环境技术 金华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拟修订溴氰菊酯在猕猴桃、甜瓜和西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1 月 12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消息称，拟修订溴氰菊酯（deltamethrin）在猕猴桃、甜瓜和西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根据法规（EC）No 396/2005 第 6 条，Bayer AG Crop Science Division 向奥地利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一项申请，要求修订溴氰

菊酯在猕猴桃、甜瓜和西瓜中的现有最大残留限量。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猕猴桃	0.01*	0.15
甜瓜	0.01*	0.03
西瓜	0.01*	0.03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经过评估，欧盟食品安全局得出结论，短期和长期摄入因使用溴氰菊酯产生的残留物不太可能对消费者健康构成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欧盟批准柠檬黄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2026 年 1 月 15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6/85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柠檬黄（tartrazine）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着色剂（i），在饲料中添加或恢复颜色的物质”。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4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批准胭脂红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6/108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胭脂红（Ponceau 4R）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着色剂（i），在饲料中添加或恢复颜色的物质”。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8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修订精甲霜灵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1 月 23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26/140 号条例，修订灭螨醌（acequinocyl）、矮壮素（chlormequat）、精甲霜灵（metalaxyl-M）、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氟啶虫胺胍（sulfoxaflor）和肟菌酯（trifloxystrobi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III 修订如下：

（1）在附件 II 中，灭螨醌、精甲霜灵、吡唑醚菌酯、氟啶虫胺胍和肟菌酯五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灭螨醌	精甲霜灵	吡唑醚菌酯	氟啶虫胺胍	肟菌酯
----	------	-----	------	-------	-------	-----

0110010	柚子	0.6	0.7	2	0.15	0.5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2	0.02	0.02
0130010	苹果	0.4	0.01	0.5	0.4	0.7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5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1	0.05	30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1	0.05	0.05

(2) 在附件 III 的 A 部分中, 矮壮素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矮壮素
0110010	柚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1

据了解,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来源: 食品伙伴网 钱江海关

欧盟修订氟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1 月 23 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147 号条例, 修订氟草胺 (benfluralin)、苯噻菌

胺（benthiavalicarb）和氟唑菌苯胺（penflufe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V 修订如下：

（1）在附件 II 中，删除氟草胺、苯噻菌胺和氟唑菌苯胺三栏；

（2）在附件 V 中，添加氟草胺、苯噻菌胺和氟唑菌苯胺三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氟草胺	苯噻菌胺	氟唑菌苯胺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适用。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47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欧盟批准海泡石粘土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54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海泡石粘土（sepiolitic clay）作为除产奶或繁殖用反刍动物、断奶和育肥猪、鲑鱼和育肥鸡以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粘合剂”和“抗结块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15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钱江海关

欧盟批准富马酸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71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富马酸（fumaric acid）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防腐剂”和添加剂类别“感官添加剂”，功能组“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亚经济联盟将实施食品中兽药残留新要求

2026 年 1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刊物《兽医与生活》网站消息，自 2026 年 1 月 11 日起，欧亚经济联盟（EAEU）的新要求将全面生效，更严格地规范肉类和乳制品中兽药残留的限量水平。

针对 75 种兽药（活性物质）残留的最大允许水平更新标准已开始实施，例如，阿莫西林在肉类中的含量不得超过 0.05mg/kg。生产者在将畜牧产品投放流通时，必须提供过去两个月内所使用兽药的信息。

来源：厦门 WTO 网 衢州海关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环境抑制剂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题为《农产品食品体系中的环境抑制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考量》的报告。报告核心内容总结如下：（一）背景与必要性：农产品食品体系向可持续生产转型，需推广应用环境抑制剂（其核心作用为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提升作物氮素利用率）。但环境抑制剂在使用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接触动植物的情况，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迫在眉睫。（二）核心分类：报告主要聚焦两大类环境抑制剂，一是产甲烷抑制剂，用于减少反刍家畜甲烷排放；二是氮抑制剂，用于降低农田氮素流失。（三）评估重点：明确指出，需重点评估上述两类抑制剂的残留物向食

物链转移的潜在可能性，这是开展环境抑制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关键核心环节。（四）现存突出问题：当前各国及地区针对环境抑制剂的分类标准与使用监管框架存在显著差异，直接导致不同区域对其上市前评估的数据要求不统一，给跨境监管与风险防控带来挑战。（五）核心建议：呼吁国际社会推动环境抑制剂相关法规的协同统一，建立标准化的监管体系与风险评估流程，保障全球食品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 舟山海关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未成熟豌豆中环丙氨嗪的监控检查，将慈姑中多效唑由命令检查改为强化监控检查

2026 年 1 月 14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114 第 1、2 号通知，其中：

1. 第 1 号通知解除对中国产慈姑中多效唑命令检查，在 2025 财年进口食品命令检查计划附件 1 中删除该检查内容；

2. 第 2 号通知对中国产慈姑中多效唑实施进口抽检比例为 30%的强化监控检查；增加中国产未成熟豌豆(限英豆和甜豌豆)中的环丙氨嗪进行强化监控检查并增加至 2025 财年进口食品强化监控检查附件 2 中，附件 3 中增加中国未成熟豌豆(限英豆和甜豌豆)（限简单加工产品）制品中的环丙氨嗪强化监控检查仅限由 CIXI YINGLONG FOOD CO.,LTD 生产制造、出口或包装的产品。

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嵊泗海关

日本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2026 年 1 月 1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35110027 号提案,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 规定食品添加剂乳酸锌的允许使用范围为“病患用食品”和“综合营养食品”;
2. 将亚硫酸盐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扩大到清凉饮料水产品(特指不含酒精并添加了果汁的产品),并规定最大使用限量为 0.35g/kg(以二氧化硫计)。

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

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嵊泗海关

韩国将利用 AI 强化进口检验与食品风险预警

2026 年 1 月 9 日,韩国食药部(MFDS)宣布将利用 AI 强化进口检验与食品风险预警,主要内容如下:

1. AI 风险预测系统: AI 风险预测系统通过学习大数据,融合“进口食品检验信息”与“海外危害预警信息”,可在海关通关环节自动筛选出存在高度不合格风险的食品。此外, MFDS 还开发了一套结合危害特性的预测模型,将其应用于海关清关阶段的随机检查筛选工作;

2. AI 异物探测器：该功能主要针对肉类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物残留与污染问题，如针头、脓包及塑料等异物的精准识别；

3. AI 食品危害预测器：系统可提前预测因气候与环境变化可能引发的食品危害，为相关防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韩国拟修订部分食品标准及规格

2026 年 1 月 1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6-1 号告示，对《食品的标准及规格》进行部分修订，核心目的是明确从临时标准、规格转换而来的食品原料阿洛酮糖生产时可使用的微生物及酶制剂标准，具体修订内容为调整附表 3 中编号 C000500 的条目，补充阿洛酮糖的其他名称，并规定其生产用微生物或酶制剂需符合《食品等的临时标准及规格认可基准》，仅限该原料认可时的生产用微生物或经该告示认可的酶制剂。

此次修订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仅适用于该日期后生产、加工或进口（以装船日为准）的食品，其余相关条目及附表内容保持不变。

来源：厦门 WTO 网 衢州海关

韩国发布 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

2026 年 1 月 1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明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进口申请书受理日为准）对来自 8 个国家的 15 种进口水产品实施重点管理检查，涉及 14 个检测项目；按照每个国家和产品的指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样；检验结果确认后签发进口申报确认书。

其中涉及中国产品为：淡水虾检测硝基味喃代谢物；鲶鱼检测脱氢胆酸。检测频率为批批检测。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孟加拉国加工食品出口现状、问题及应对措施

孟加拉国太阳报近期发布一篇报道，综合整理了孟加拉国加工食品当前出口现状、遭受的阻力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出口现状

孟加拉国的农产品加工食品出口额已多次突破 10 亿美元大关，从业者约数 10 万人，产品销往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然而，据孟加拉国农产品加工商协会数据，超过 60% 的出口收入仅来自 5 个国家——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印度、英国和美国。产品种类同样单一化，主要集中于饼干、面条、帕拉塔饼、果汁饮料和基本糖果点心，这些产品主要是针对孟加拉国侨民或穆斯林口味定制的。而且约 80% 的出口商品集中在国外服务于侨民社区的特

定族群（穆斯林族群等）杂货店里销售，只有约 20%进入了大型超市销售。这反映出孟加拉国食品只在国外移民族群内流通，却很少能进入主流零售渠道。

此外，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数据显示，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出口额在 2021 财年达到 12.8 亿美元的峰值，在 2023 财年急剧下降至 8.3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财年将恢复至约 9.886 亿美元。虽然总体数据显示出韧性，但它们掩盖了更深层次的脆弱性。

二、存在问题

1、质量、合规性与国际水平存在差距

食品安全和标准合规性仍然是该行业最大的障碍之一。孟加拉国缺乏足够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认证实验室，出口商通常只能在发货后依赖外国检测——这是一个昂贵且充满风险的行为，产品被拒收的情况屡见不鲜。

监管体系的碎片化加剧了这一问题。伊斯兰基金会（IF）与孟加拉国标准与测试学会（BSTI）在清真认证上的争议，催生了成本高昂的双重认证体系。且孟加拉国尚未获得与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或印度尼西亚乌里玛委员会等全球主要权威清真机构的互认。

孟加拉国农业大学教授穆罕默德·贾汉吉尔·阿拉姆认为巴西等非穆斯林国家已成为全球清真领域的领导者，而孟加拉国作为穆斯林国家却在内部协调上停滞不前。

2、成本高昂

即使达到标准，出口商也面临显著的成本劣势。与印度相比，糖和面粉等原材料成本高出近一倍，而适合加工的作物品种仍然稀缺。

物流进一步削弱了产品竞争力。孟加拉国农产品加工商会前秘书长伊克塔杜尔·侯克表示，将一个集装箱从孟加拉国运到沙特阿拉伯的费用在 3000-3500 美元之间，而从印度出发的费用仅为 1200-1300 美元。物流成本占出口成本的近 20%——在亚洲属于最高之列。

基础设施瓶颈进一步提升了成本。不可靠的电力供应、不足的冷藏设施以及估计高达 30%-45% 的生产后损失，都推高了成本并降低了质量。孟加拉国主要海港吉大港在世界银行 2023 年集装箱港口绩效指数中排名第 334 位，进一步凸显了低效率问题。

3、品牌建设滞后

除了合规和成本问题，品牌建设仍然是一个关键短板。包装和营销主要是为穆斯林消费者设计的，很少关注全球审美、语言要求或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偏好。如果没有在产品设计、市场研究和品牌定位方面进行持续投资，孟加拉国产品就很难在超市货架上与跨国品牌竞争。

4、政府财政支持不到位

与周边国家相比，泰国每年出口约 230 亿美元的加工食品，印度约 100 亿美元，马来西亚约 70 亿美元。尽管农业潜力相当，但孟加拉国的农产品加工出口额始终在 4 亿美元左右波动。

孟加拉国政策对话中心研究主任孔达克尔·戈拉姆·莫阿泽姆将差距归因于政府财政支持不到位，认为其他国家很早就投资于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而孟加拉国政府行动较为迟缓。

5、即将退出最不发达国家行列，面临转型压力

该行业面临的挑战因孟加拉国即将于 2026 年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中退出而加剧，出口现金补贴已从 20%降至 10%，并预计将完全取消。出口现金补贴的削减将直接影响到定价和利润率，如果后续没有替代支持措施，许多出口商将陷入困境。

官僚体系的复杂性带来了进一步的负担。出口商必须向多个机构提交相同的文件以获得许可和清关，这增加了成本并阻碍了投资。

三、应对措施

孟加拉国农业经济学家贾汉吉尔·阿拉姆·汗表示，由于企业无法单独解决系统性弱点，孟加拉国未能获取更多全球市场份额。

他呼吁政府相关机构必须与出口商携手工作，构建良好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制定相关政策和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以解决在国际认证、良好农业实践和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金华海关

越南农业与环境部发布植物保护剂产品最新禁用及允许

使用目录

2025 年 12 月 29 日，越南农业与环境部发布第 75/2025/TT-BNNMT 号通知，正式公布最新的《越南允许使用的植物保护剂目录》及《越南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剂目录》，明确了植保剂的使用边界、过渡政策及执行要求，该通知将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通知附带两大核心附件（附件一为允许使用目录，附件二为禁用目录），同时明确了特殊成分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一、允许使用目录：品类齐全，覆盖多场景需求

《越南允许使用的植物保护剂目录》涵盖农业、杀蚁、林产品保鲜、仓库防护、高尔夫球场、种子处理、农产品采后保鲜等场景，具体有效成分数量和商品名数量如下：

农业用途

杀虫剂 897 种有效成分/2196 个商品名；

杀菌剂 838 种有效成分/1957 个商品名；

除草剂 312 种有效成分/996 个商品名；

灭鼠剂 9 种有效成分/73 个商品名；

生长调节剂 67 种有效成分/207 个商品名；

昆虫引诱剂 8 种有效成分/8 个商品名；

杀螺剂 31 种有效成分/162 个商品名；

辅助剂（涂层剂）5 种有效成分/6 个商品名。

其他场景用途

杀蚁剂 17 种有效成分/29 个商品名；

林产品保鲜剂 7 种有效成分/8 个商品名；

仓库杀菌剂 3 种有效成分/11 个商品名；

高尔夫球场用药（4 种有效成分/4 个商品名）；

种子处理剂 22 种有效成分/28 个商品名；

农产品采后保鲜剂 2 种/2 个商品名。

二、禁用目录：31 种成分明确禁止

《越南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剂目录》共列出 31 种禁用有效成分，涉及杀虫剂、杀菌剂、灭鼠剂、除草剂四大类，其中不乏国际通用禁用的高毒、高残留成分，具核心成分如下：

杀虫剂、林产品防腐剂（23 种）

艾氏剂(Aldrin)、六六六、林丹(BHC, Lindane)、镉化合物(Cadmium compound, Cd)、克百威(Carbofuran)、氯丹(Chlordane)、杀虫脒(Chlordimeform)、滴滴涕(DDT)、狄氏剂(Dieldrin)、硫丹(Endosulfan)、异狄氏剂(Endrin)、七氯(Heptachlor)、碳氯灵(Isobenzan)、异艾氏剂(Isodrin)、铅(Lead, Pb)、甲胺磷(Methamidophos)、甲基对硫磷(Methyl Parathion)、久效磷(Monocrotophos)、乙基对硫磷(Parathion Ethyl)、一水合五氯酚钠(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monohydrate)、五氯酚(Pentachlorophenol)、磷胺

(Phosphamidon)、毒杀芬 (Polychlorocamphene)、敌百虫 (Trichlorfon, Chlorophos)。

杀菌剂 (6 种)

砷 (Arsenic, As)、克菌丹 (Captan)、敌菌丹 (Captafol)、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汞 (Mercury, Hg)、硒 (Selenium, Se)。

灭鼠剂 (1 种)

铊化合物 (Thallium compound)。

除草剂 (1 种)

2,4,5-涕 (2,4,5-T)。

过渡性规定：两类成分设限，明确缓冲期限

同时，对限制克百威和丙硫克百威的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设置了过渡期：

克百威 (carbosulfan)：通知生效后，允许继续生产 3 个月，继续经营、使用 2 年；

丙硫克百威 (benfuracarb)：全面禁止进口；通知生效后，允许继续生产 3 个月，继续经营、使用 1 年。

本次政策更新进一步规范了越南植保剂市场，高毒、高残留成分的禁用契合国际环保趋势，也对从业者的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建议相关企业提前布局，确保 2026 年 2 月新政生效后平稳过渡，规避经营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中国香港食安中心公布贺年食品调查（第一期）结果

2026 年 1 月 21 日，香港食安中心公布，最近完成一项有关贺年食品的时令食品调查（第一期），约 770 个样本中，除较早前公布的 2 个预先包装年糕样本钠含量与营养标签上的标示值不符外，其余样本全部通过检测。

中心发言人说：「农历新年将至，中心分两期进行是项时令食品调查。在第一期调查期间，中心从不同零售商（包括网上零售商）抽取了糕点（如萝卜糕和年糕）、油器（如煎堆和油角）、糖果、汤圆、果仁、瓜子、斋菜及海味等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及营养成分测试。」

化学检测包括防腐剂、金属杂质及甜味剂等。微生物检测包括多种能引致食物中毒的致病菌。营养成分测试则检测样本的总脂肪、钠和糖的含量，与其营养标签上的标示值是否相符。

不合格食物样本为 2 个不符营养标签规定的预先包装年糕样本。中心已跟进以上不合格样本，包括通知涉事商户有关化验结果、指令有关商户停售相关问题食物，以及追查问题食物来源等。

来源：香港食环署食安中心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芳基吡啶酰胺的最大残留 限量

2025 年 11 月 11 日，澳大利亚农兽药管理局发布通告，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芳基吡啶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详见咨询文件第 20 页）。具体内容见下表（表格中“*”表示 MRL 的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定最大残留量 (mg/kg)	备注
甲芳基吡啶酰胺	可食用内脏（哺乳动物）	*0.02	新增
	蛋类	*0.02	
	肉类（哺乳动物）	*0.02	
	奶类	*0.02	
	家禽可食用内脏	*0.02	
	禽肉	*0.02	
	大豆（干）	*0.01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及双壳贝类制品提供官方证书

2026 年 1 月 13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宣布将从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和双壳贝类制品时提供官方证书。

为满足澳大利亚对双壳贝类的生物安全条件，仅允许非活体（已死亡）的贝类入境。非活体双壳贝类是指经过去壳、冷却、冷冻、烹饪、腌制和熏制等加工处理的贝类。牡蛎必须仅含肉（不含壳），其他双壳贝类若含壳则必须是冷冻的。符合认证要求的双壳贝类软体动物及双壳贝类软体动物产品包括：双壳类软体动物——蛤蜊、鸟蛤、贻贝、牡蛎、毛蚶和扇贝。双壳软体动物制品——含任何双壳软体动物的食品；例如，含有双壳软体动物作为成分的海鲜混合物（如海鲜酱混合物）。被排除在外的产品包括那些经过高压灭菌且具有保质期的双壳贝类，或者经过干燥处理的双壳贝类。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7 号修正案

2026 年 1 月 20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47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

附表 3 特性和纯度

附表 26 利用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

附表 29 特殊用途食品

这些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如下：

A1324-批准由转基因大肠杆菌 K-12 生产的 3-岩藻糖基乳糖用于婴儿配方产品

A1333-批准紫色番茄品系 Del/Ros1-N 用于食品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英国更新烯草酮使用条件，批准其继续作为植保活性成分使用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在完成对活性物质烯草酮的再评审后，决定在其批准条件中增加新要求，允许该物质继续在英国境内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的活性成分使用。此次评审结论基于欧盟（EC）1107/2009 法规所设定的标准。

HSE 评估了有关代谢物 3-氯烯丙醇（在经处理的食品中以 3-氯烯丙醇葡萄糖苷形式存在）的新提交毒性研究数据。根据评估结果，HSE 依据法规第 6(1) 条，对烯草酮的批准附加了新的条件。

主要新增要求包括：须针对该代谢物制定专门的毒理学参考值，以确定可接受的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相关修订将体现为活性物质端点清单的更新，同时烯草酮在英国批准文本中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授权的具体规定也将相应调整。

今后 HSE 在评审含有烯草酮的产品授权申请时，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植物中可能存在的 3-氯烯丙醇葡萄糖苷残留对消费者造成的暴露风险；

- 当家畜饲料中该代谢物残留水平显著时，其对动物源产品中残留性质与程度的影响。

由于本次变更为批准条件的更新而非撤销，现行批准得以延续，因此未设置过渡宽限期。

来源：食品伙伴网 金华海关

英国修订磷酸钾在蜂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01 号公告，拟修订磷酸钾（potassium phosphonates）在蜂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mg/kg）	拟定限量（mg/kg）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5*	150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04 号公告，拟修订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胡萝卜、块根芹、欧洲防风草、芜菁甘蓝、芜菁	0.01*	0.1
西兰花、花椰菜	0.01*	0.7
抱子甘蓝	0.01*	0.4
卷心菜	0.01*	0.04
豌豆(没有豆荚)	0.01*	0.08
小扁豆、豌豆、白羽扇豆、其他豆类	0.01*	0.2
猪肝脏	0.015	0.02
猪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15	0.02
家禽肉	0.015	0.02
家禽脂肪	0.03	0.15
家禽肝脏	0.03	0.09
家禽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3	0.15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其他禽蛋	0.015	0.03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英国发布进口管制食品清单

2026 年 1 月 21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进口管制食品清单,我国除以下情况外,所有动物源性产品均被禁止: 1、水产品(除了水产养殖获得的、经剥壳和/或加工的虾类; 2、在天然淡水中

通过捕捞作业捕获的克拉克原螯虾（*Procambrus clarkii*）；
3、用作食品添加剂的明胶类物质；4、用作或添加于食品补充剂的物质；5、作为饲料原料的硫酸软骨素和氨基葡萄糖；6、作为饲料添加剂的 L-半胱氨酸和 L-胱氨酸；7、罐头制品；8、兔肉；9、蜂蜜；10、蜂王浆；11、禽肉制品；12、蛋类及蛋制品；13、蜂胶和蜂花粉

来源：英国食品标准局 舟山海关

波兰发布 2025 年食用植物油检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波兰农业和食品商业质量检查局(IJHARS)发布 2025 年植物油检查报告。主要内容：2025 年 IJHARS 共检查了 46 家植物油（橄榄油除外）生产商，检查发现 41.3%存在不规范情况。（1）理化特性。在 13.8%的样品中发现不合规，标签标示的单不饱和、多不饱和及饱和脂肪酸含量与实际不符（虚高或不足）。在 2%的样品中，声称冷榨油的样品中存在高温产生的类固醇二烯类化合物。（2）标签检验。在 40.3%的样品发现标签不合规，如在冷榨油的标识中使用“100%天然”、“天然”等术语，同时标注“不含人工添加剂和防腐剂”、“无任何添加剂和防腐成分”；标注为“未加工”，实际为加工产品；以及提供关于原料来源的虚假信息，例如标签上暗示原料来自波兰，而实际产自比利时等。

来源：波兰农业和食品商业质量检查局 舟山海关

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发布 2025 年食品方面 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网站消息，隶属于俄罗斯联邦动植物检疫监督局(Rosselkhoz nadzor)的全俄国家动物用药品与饲料质量与标准化中心(联邦国家预算机构 FG B Y「VGNKI」)承担兽用药品、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与安全的监测与控制职能，发布 2025 年度成果报告。报告主要包括：(1)截至 2025-12-19,VGNKI 检测中心对 23000+份样品(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适用于经济动物和伴侣动物/非生产动物〕、兽药、动物生物材料等)开展了 55000+项检测。国家任务已全面完成。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质量与安全要求的样品占比，在执行国家任务中为 3%，在合同检测中为 10.3%。在约 20000 项食品检测中，样品中检出抗寄生虫药物、抗生素，以及反映生产环节未遵守卫生要求的违规情况(微生物指标异常)。(2)计量/标准化部门完成了对 26 份方法学指南的认证(源自中心不同科研项目成果)，包括：在畜产品中测定多类药物残留(如磺胺类、硝基咪唑类、青霉素类、酰胺醇类等)的仲裁方法，以及蜂蜜中外源污染物(异生物质/外源化合物)检测方法。

来源：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 舟山海关

乌克兰发布有机食品标签要求

2026 年 1 月 6 日，乌克兰国家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服务局发布有机食品标签要求主要内容：有机食品的标签上需标注有机产品国家标志。有机产品标识的必要元素是置于有机产品国家标志下方的编码号码，包含：

标识原产国的缩写

铭文“有机”；

有机生产认证机构的注册代码。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爱沙尼亚发布 2025 年营养补充剂检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爱沙尼亚农业和食品委员会（PTA）发布 2025 年营养补充剂检查报告，PTA 连续第二年对面向敏感人群的营养补充剂进行了检查。40%的产品在标签或成分方面不符合规定。相关批次产品虽不构成健康风险，但须进行整改或下架。报告内容包括：1、2025 年检查主要针对面向儿童的食品营养补充剂，总共抽取了 15 个样本，其中 6 个不符合规定，即 40%的受检产品。2024 年从 30 种产品中取样，有 14 种（47%）不符合要求。由此可见情况并未改善。2、监督检查内容包括：（1）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是否符合食品标签所示含量；（2）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是否未超过安全摄入上限；（3）标签是否符合规定。3、不合规之处在于维生素和/或矿物质含量与标签所示含量

不符。结果评估依据欧盟委员会关于营养成分允许偏差的指南。

4、针对运动人群的蛋白粉作为专项监管重点也进行了评估。对 15 种不同蛋白粉（主要为植物基产品）开展了重金属分析。根据现有检测结果，在抽样范围内未发现存在系统性或影响消费者安全的重金属问题。

来源：爱沙尼亚农业和食品委员会 舟山海关

德国发布 2024 年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26 年 1 月 15 日,德国联邦消费者保护与食品安全局(BVL)发布 2024 年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主要内容: 2024 年 BVL 共抽取 16423 份食品样品(389 种食品)检测 1064 种残留物质(含农药、代谢物、非农药源物质残留物质), 共检测出超标样品 350 份(2.2%), 其中被通报样品 184 份(1.1%)。(1) 有机食品共检测 2028 份样品, 超标样品 23 份(1.1%), 被通报样品 9 份(0.4%), 主要超标物质: 铜、溴化物、磷酸等。(2) 一般食品共检测 14331 份样品, 超标样品 335 份(2.3%), 被通报样品 182 份(1.3%), 主要不合格食品为谷物(超标比率 1.1%)、陆生动物源性食品(超标比率 0.1%)、果蔬及其他植物性食品(超标比率 2.5%)、加工植物性食品(超标比率 2.9%)、婴幼儿食品(超标比率 2.6%), 被检出的产品主要有芒果、辣椒香料、羽衣甘蓝、甜薯、草本茶等。(3) 按产地细分: 德国国产食品共检测 6668 个样品, 不合格率为 1.0%, 其他欧盟成员

国食品共检测 4368 个样品，不合格率为 1.5%，非欧盟成员国食品共检测 2694 个样品，不合格率为 6.7%（4）主要检出不合格的农药有 环氧乙烷、毒死蜱、福美双等、非农药源物质残留物质有氯酸盐、二烷基二甲基氯化铵（DDAC）、苯扎氯铵（BAC）等

来源：德国联邦消费者保护与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美国拟制订饮用水中高氯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1 月 5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发布 2026-00021 号公告，拟制订饮用水中高氯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mg/l。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修订肉蛋制品标准及标签监管要求

2026 年 1 月 7 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修订 7000.1 号指令，即肉蛋制品标准及标签监管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 删除了关于通用标签（肉类和家禽）、家禽产品检验的指导；删除了关于产量/损耗/增重百分比、裹粉或面包屑、畜产品检验以及等级标签等过时的指导；

2. 在“通用标签”“标签-产品标准”和“标签-净重”任务下添加针对蛋制品工厂验证活动的说明。检查人员确认工厂是否

按照 9CFR590.410 至 412 (9CFR590.200(c)) 的规定保存产品配方和加工程序记录；产品的净重量准确反映在标签上；所有成分的添加量均在规定的最大或最低限量范围内；产品标签是否包含：产品名称、成分说明(重量递减顺序排列)、地址、批号、净含量、官方标识、工厂编号、营养成分、经辐射处理蛋制品是否标识等；检验人员发现产品贴错标签或掺假的产品将流入市场，则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如：扣留产品、拒收、停止生产线或拒绝加工特定产品等。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美国修订甲氧苯噁菌在苹果和樱桃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6 年 1 月 14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0628 号条例，修订甲氧苯噁菌 (Pyriofenone) 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苹果	0.3
苹果渣	0.5
矮生浆果，作物亚组 13-07G, 除了蔓越莓	2
樱桃，作物亚组 12-12A	1.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美国豁免氯酸盐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3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1902 号条例，豁免氯酸盐（Chlorat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在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该农药时，无需设定其残留量的最高允许限值。

此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加拿大拟制订饮用水中总卤乙酸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2026 年 1 月 9 日，加拿大卫生部拟制订饮用水中卤乙酸最大允许浓度标准。意见征集反馈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主要内容：饮用水中总卤乙酸（HAA_s）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0.08mg/L（以 HAA₆、HAA₅ 和溴氢乙酸[BCAA]计）。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加拿大就调环酸钙及其最终用途产品进行重新评估

2026 年 1 月 19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RVD2026-01 号咨询文件，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就调环酸钙（prohexadione-calcium）及其最终用途产品进行重新评估。

据了解，调环酸钙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能抑制赤霉素的生物合成，从而减少植物的营养生长，使冠层发育和果实产量达到平衡。该产品已获准用于苹果和樱桃（甜樱桃和酸樱桃），并可用于抑制草莓的匍匐茎。

此次登记的公众评论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巴西拟修订水果和蔬菜罐头食品新规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近日就《罐头水果和蔬菜良好生产规范》修订草案启动公开咨询。新规核心在于确立以量化科学参数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框架，其中最终产品 pH 值、热处理关键参数及棕榈心罐头的特殊准入要求，构成所有相关企业必须直面的三大合规焦点。

一、安全红线：pH 值 ≤ 4.5 成为水果和蔬菜罐头强制性通用门槛

草案为水果和蔬菜罐头产品划定了一条清晰且不可逾越的安全红线：所有人工酸化或发酵酸化、天然酸性及腌制的水果和

蔬菜罐头产品，其最终平衡 pH 值必须稳定控制在 ≤ 4.5 ，并通过实验室分析证明。

监管逻辑：4.5 是有效抑制肉毒梭状芽孢杆菌等致命微生物生长和产毒的关键科学阈值。此要求旨在从产品内在特性上根除特定生物风险。

企业合规要点：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从原料评估、工艺设计到最终检验的全程 pH 值控制体系，并对每一商业批次的最终产品进行强制性 pH 值测定与记录，确保其稳定达标。

二、过程核心：热处理参数的科学验证与持续监控

热处理是确保罐头食品安全的核心杀菌过程，草案对此提出严格的量化与验证要求：企业必须为水果和蔬菜罐头（尤其 pH 值 > 4.5 的低酸性产品）的每一种包装规格，确立经过科学验证的、具体的“温度-时间”杀菌参数并严格执行。

监管逻辑：热处理强度（由温度和时间共同决定）必须足以灭活目标微生物。对于 pH 值 > 4.5 的低酸性罐头，其热处理目标必须是达到商业无菌状态。

三、监管特例：棕榈心罐头面临“三重考验”

草案对棕榈心罐头设定了远高于通用要求的监管标准，构成特殊市场准入壁垒。

1. 前置行政许可：所有进口棕榈心罐头，在销售前必须额外获得 Anvisa 颁发的《良好生产规范证书》。这是独立于常规清关程序的前置审批。

2. 工艺特殊验证：除满足通用 pH 值和热处理要求外，生产企业必须为每种包装单独提交并保存完整的生产过程有效性验证文件，且棕榈心罐头的酸化技术必须遵守特定法规批准的特性和质量标准。

3. 强制隔离与检验：产品在巴氏杀菌后必须经历至少 14 天的强制隔离期，之后需按标准进行密封性、真空度、pH 值等多项目强制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此次修订意见征集期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技术细节的最终确认将对全球输巴水果和蔬菜罐头食品供应链产生深远影响。建议相关企业及行业协会高度重视，从科学和数据层面积极准备，以应对即将到来的精准化监管新时代。

来源：（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丽水海关

智利拟修订食品中营养物质强化指南

2026 年 1 月 7 日，智利卫生部发布提案，拟修订食品中营养物质强化指南（即 393/02 号决议）。

主要内容为：修订指南中“禁止强化营养物质的食品清单”的范围，更新了清单中关于糖果及类似产品果酱及类似产品、以及糖和糖浆类产品的定义，将其涵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使用传统糖、特种糖、非营养性甜味剂、糖醇或任何其他能赋予甜味的成分的食品，从而确保这些产品一律不得强化维生素、矿物质、益

生菌等具有生理功能的物质，避免上述不健康的高糖食品通过强化营养物质误导消费者。

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坦桑尼亚拟制订非谷物酒精饮料标准

2026 年 1 月 7 日，坦桑尼亚标准局报制订非谷物酒精饮料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8 日。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定义；

2. 一般要求。使用的非谷物原料：糖、糖蜜、蜂蜜、根茎类植物、水果和果汁等原材料；不得含有人工添加的乙醇、天然和精制酒精以及茶馏酒精；甲醇含量≤300mg/L；产品微生物及污染物含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3. 包装和标签。产品的通用名称应以主要成分合名，例如“香蕉酒精饮料”；乙醇含量(体积百分比；批号或代码；制造商/生产商/装瓶商的名称、地址；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净含量；原产国；成分列表（按含量降序排列）；法定警告声明；生产日期和保质用；注明“已巴氏杀菌”或“未经巴氏杀菌”等。

项目	限量要求	
	未经巴氏杀菌	巴氏杀菌
菌落总数 cfu/ml	10000	10
大肠菌群 MPN/ml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酵母菌和霉菌 cfu/ml	10000	10
铅 mg/kg	0.1	
砷 mg/kg	0.1	

锡 mg/kg	150
---------	-----

来源：坦桑尼亚标准局 崂泗海关

轻工化矿产品

欧盟推出新措施保护钢铁市场

2026 年 1 月 26 日，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通过一系列新措施，以抵御全球钢铁产能过剩对欧盟市场的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将在现有世贸组织框架下的全球钢铁保障措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正式生效。

此次通过的措施以 36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核心内容包括收紧进口管控、强化溯源机制及扩大贸易禁令。根据新规，欧盟将大幅降低钢铁进口配额，每年关税豁免进口量将降至 1830 万吨，较 2024 年配额减少 47%；对超出配额及未纳入配额范围的钢铁进口产品，将征收 50% 的关税。

为杜绝规避贸易规则的行为，新规明确了进口商需提供的钢铁原产地证明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口钢铁产品的可追溯性。同时，欧盟将全面禁止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进口钢铁产品，将钢铁纳入对两国已实施限制的商品清单。

钢铁生产是欧洲的战略优先事项，在当前地缘政治不确定的背景下，钢铁行业的实力对欧洲的韧性至关重要。新规延续了对乌克兰的关税豁免待遇，同时明确拒绝俄罗斯钢铁进口，彰显了欧洲的决心。

据悉，欧盟钢铁行业长期面临全球产能过剩带来的进口量与价格双重压力，导致大量就业岗位流失，产能利用率低于盈利水平，严重影响行业对未来竞争力提升及脱碳转型的投资。此次新规严格遵循世贸组织规则，欧洲议会已批准启动与欧盟理事会的谈判，目标在 2026 年春季敲定法案最终版本，为欧盟钢铁行业构建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

来源：欧盟委员会 台州海关

欧盟 REACH 正式发布 2 项新增高关注物质，SVHC 已更新至 253 项

赫尔辛基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发布消息，正式将“正己烷”和“双酚 AF 及其盐”列为高关注物质（SVHC）。

此前，欧盟成员国委员会（MSC）在 2025 年 12 月的会议上一致同意，将正己烷认定为高关注物质（SVHC）。这是首个因具有同等关注水平（ELOC）的神经毒性，而非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传统类别，被认定为 SVHC 候选清单的物质。而另一项物质，4,4'-[2,2,2-三氟-1-(三氟甲基)亚乙基]双酚（BPAF）及其盐，则因其明确的生殖毒性，在无需委员会参与的情况下被一并认定为 SVHC。

此外，会议纪要上还提到，4,4'-二羟基二苯甲烷（双酚 F，BPF）的 SVHC 认定提案在会议前被撤回，但在 ECHA SVHC 意向登

记册上该物质的状态仍处于“Identification ongoing（认定正在进行中）”。因此，该项物质是否撤出 SVHC 认定有待官方的最终信息。

本次新增的 SVHC 物质信息：

物质名称	CAS 号/EC 号	提议原因	常见用途
正己烷 / n-hexane	CAS No. 110-54-3 EC No. 203-777-6	重复接触后的特定靶器官毒性 (第 57f 条 - 人体健康) /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after repeated exposure (Article 57(f) - human health)	配方产品、聚合物加工、涂料及清洗剂。 / Formulation, polymer processing, coatings and cleaning agent.
4,4'-[2,2,2-三氟-1-(三氟甲基)亚乙基]双酚 (BPAF) 及其盐 / 4,4'-[2,2,2-trifluoro-1-(trifluoromethyl)ethylenediphenol and its salts	CAS No. - EC No. -	生殖毒性 (第 57c 条) / Toxic for reproduction (Article 57c)	工艺调节剂和交联剂。 / Process regulator and cross-linking agent.

截至当前，SVHC 物质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 SVHC 高度关注物质清单共计 36 批 253 项
- 待定物质 1 项（间苯二酚）

提醒：输欧产品如含有超过 0.1% 的 SVHC，企业需履行信息传递和 SCIP 通报义务，若含量超过 0.1% 的 SVHC 出口量超过 1 t/y，还应进行 SVHC 通报。

企业责任和义务：

企业需注意，产品中如含有 SVHC 物质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 物品中 SVHC 含量超过 0.1% 时，其供应商必须向物品的接收方提供安全使用的信息；

2. 应消费者要求，在 45 日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信息，包括物质名称及其含量等；

3. 如同时出口量超过了 1 吨每年，物品的进口商和生产商还需要在即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向 ECHA 通报；

4. 根据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 2008/98/EC (WFD)，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物品中包含超过 0.1% 的 SVHC 清单中的物质，还需要向 ECHA 的 SCIP 数据库提交相关信息；

5. SVHC 清单中的物质将来可能被加入授权物质清单，届时企业必须申请授权才能继续使用。

来源：希科检测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日本发布有毒有害物质 SDS 新规

2026 年 1 月 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修订《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下的有毒有害物质容器及包装标签指南的部分内容。此次修订旨在与国际标准接轨，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品在标签、存储和处置等领域的安全管理要求。

此次修订的直接原因是日本工业标准委员会（JISC）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更新并发布了两项关键的化学品管理标准：JIS Z 7252:2025《基于 GHS 的化学品分类》和 JIS Z 7253:2025《基于 GHS 的化学品危害信息传递——标签、作业场所标签及安全数据表（SDS）》。为确保国内法规与标准的一致性，厚生劳动省

据此对 2012 年发布的通知（药食发第 0326-1 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修订的核心在于完善有毒有害物质安全数据表（SDS）的编制要求，主要变更包括：

1. 强化存储安全要求

在操作、处置和存储注意事项中，关于存储条件的描述已从原先的“记录容器包装材料”修订为强制要求“明确规定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这强调了对包装材料安全性能的强制性要求。

2. 明确物理化学性质

在物理化学性质部分，此前关于外观（物理状态、形状、颜色等）的笼统要求，已修订为强制记录“物理状态、颜色、气味”。此外，“自燃点”参数已取代原有的“自燃速度”。

3. 扩大危险条件警示

在稳定性和反应性部分，“应避免的条件”得到了明确。除了原有的静电放电、冲击、振动外，新增了两个关键因素——“热”和“压力”，使得对诱发危险条件的警示更加全面。

4. 拓宽处置与回收范围

处置注意事项已从“记录安全且对环境无害的处置建议方法”更新为“记录安全且对环境无害的处置或回收信息”。这明确将回收作为一种处置选项，鼓励安全且环保的回收利用做法。

5. 简化运输信息描述

在运输信息部分，原先关于提供国际法规规定的具体代码和分类信息的强制性要求，已替换为提供“国际法规信息”的一般性要求。这为企业提供了更灵活的报告方式，同时确保合规性。

相关的化学品企业必须立即审查并更新其有毒有害产品的标签和 SDS 文件，并调整内部合规流程，以确保完全符合新法规的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法国完善 PFAS 禁令

2025 年 12 月 28 日，法国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了第 2025-1376 号法案，补充了第 2025-188 号法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进口、出口和销售含有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化妆品、滑雪蜡、纺织品、鞋类和防水剂。

主要补充内容

1. “PFAS” 和 “投放市场” 的定义

“PFAS”：指含有至少一个全氟甲基团（CF₃-）或亚甲基团（-CF₂-），且该基团上不连接任何氢、氯、溴或碘原子的任何物质。

“投放市场”：指首次向第三方提供产品的行为，无论是否收费。任何进口行为均被视为投放市场。

2. 核心禁令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上述产品的 PFAS 含量超过规定阈值,将被禁止进入市场。

2026 年之前生产的产品可继续销售或出口,但最长宽限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残留阈值标准

对于通过靶向分析测量的任何 PFAS(不包括聚合物),阈值设定为 25 ppb;

以靶向 PFAS 分析之和测量得出的总 PFAS(如有必要,包括前体物质的预降解,不包括聚合物),阈值设定为 250 ppb;

对于包括聚合物在内的 PFAS,阈值设定为 50 ppm。如果总氟测量值超过 50 mg F/kg,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或投放市场者应主管当局要求,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氟含量源自 PFAS 或非 PFAS 物质。

4. 豁免清单

个人防护装备(PPE)以及军事、警察、民防和消防人员使用的设备;

工业用途的技术纺织品;

目前尚无替代品的医疗、核、生物和化学防护装备以及作战系统;

含有 $\geq 20\%$ 消费后再生材料的服装或鞋类(PFAS 仅允许存在于再生部分中,且需按比例计算)。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美国新泽西州：自 2028 年起禁售含 PFAS 化妆品

2026 年 1 月 12 日，美国新泽西州参议院通过了 S1221 号法案《防止永久性化学物质危害法》（Protecting Against Forever Chemicals Act）。根据该法案的规定，自 2028 年 1 月 12 日起，任何人不得在新泽西州销售、提供销售或分销任何故意添加了 PFAS 的化妆品产品。

化妆品定义

根据法案，“化妆品”是指用于涂抹、倾注、洒布或喷洒于人体或其任何部位，或以其他方式施用于人体或其他部位，以达到清洁、美化、增加吸引力或改变外观目的的物品，以及作为此类物品的组成部分而使用的物品；但该术语不包括肥皂。

"Cosmetic means articles intended to be rubbed, poured, sprinkled, or sprayed on, introduced into, or otherwise applied to the human body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cleansing, beautifying, promoting attractiveness, or altering the appearance, and articles intended for use as a component of any such articles; except that such term shall not include soap."

具体要求

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后，任何人不得在新泽西州销售、提供销售或分销任何故意添加了 PFAS 的化妆品产品。

- 如果某化妆品产品中含有技术上无法避免的 PFAS 微量残留，且该残留来源于天然或合成成分中的杂质，或在制造过程、储存过程中，或因包装材料迁移所致，则该微量 PFAS 不应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 本条款不适用于产品中仅在其电子组件或内部组件中故意添加 PFAS 的情形。

美国各州关于禁止化妆品中添加 PFAS 的立法进展

- 加利福尼亚州作为首个全面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所有 PFAS 的主要司法辖区，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相关法案，并设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明确禁止在化妆品中故意添加 PFAS；

- 明尼苏达州、科罗拉多州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或提供销售或分销有意添加 PFAS 成分的化妆品；

- 缅因州规定自 2026 年起禁止销售含 PFAS 的化妆品；

- 康涅狄格州则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销售和分销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的化妆品；

- 华盛顿州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含有故意添加 PFAS 在内的 8 种/类禁用成分的化妆品。

- 新墨西哥州- 2028 年起禁止销售含 PFAS 的化妆品；2032 年全面禁止所有含 PFAS 产品

- 新罕布什尔州- 2027 年起禁止销售、提供销售，或为销售及促销目的分销含 PFAS 的化妆品；

• 新泽西州-2028 年 1 月 12 日起禁止销售含故意添加 PFAS 的化妆品。

来源：希科检测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美国通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公共汽车入口的防弹射玻璃》

2026 年 1 月 16 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公共汽车入口的防弹射玻璃》。

该标准修订了公共汽车入口的防弹射玻璃的最小尺寸要求，添加了一个图形来说明采光开口周边，并澄清了边缘冲击测试的目标位置。该标准旨在推动在非公路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和其他大型公共汽车上安装先进的玻璃，以减少乘员弹射。

该标准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生效，合规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一次性塑料制品禁令

2025 年 12 月 20 日，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发布《一次性塑料禁止法规》修订草案。现行《一次性塑料禁止法规》最初于 2022 年颁布，旨在逐步禁止在加拿大境内制造、进口、销售和出口六类一次性塑料产品，包括塑料结账袋、塑料餐具、部分

食品服务用具、环形携带器、搅拌棒及某些类型的吸管等，以减少塑料废弃物对环境的危害并实现零塑料废弃物目标。

根据新修订草案，加拿大政府拟撤销现行法规中针对六类一次性塑料产品“为出口目的”制造、进口与销售的全面禁止规定。该提案保留现行监管体系下对于国内市场的禁止措施，但将允许相关塑料产品继续为出口目的进行商业活动。政府在发布说明中指出，此项调整旨在平衡环境保护目标与产业经济发展需要，避免出口禁令对加拿大本土制造业和国际贸易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同时维持对国内塑料污染治理的政策力度。

草案明确指出，此次调整不会改变监管对象的分类，即继续涵盖现有六类一次性塑料产品，但出口相关的禁止性条款将不再适用。即使出口禁令取消，企业仍需遵守法规规定的记录保存要求，以便相关部门验证产品最终用途和去向。

该修订提案已依照《加拿大宪报》发布，并进入为期 70 天的公众咨询阶段。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众、行业利益相关者及其他关切方可提交意见与建议。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将根据反馈意见制定最终修订文本，并择期注册生效。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加拿大发布关于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新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政府公报公布了《2025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法规》（SOR/2025-270）。本法规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废除并取代《2012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法规》。

新法规核心亮点：

1. 新增对十溴二苯醚（DP）和十溴二苯乙烷（DBDPE）的禁令

这是本次法规更新的一大重点。新法规全面禁止 DP 和 DBDPE 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尽管如此，考虑到特定行业的实际需求，法规针对航空（如飞机发动机摩擦带）、电子电气设备（EEE）、交通运输及国防等行业设置了分阶段的豁免期，允许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使用相关组件、维修件或库存产品。此外，企业还可通过申请许可证获得最长 3 年的额外过渡期。

2. 收紧对 PFOS、PFOA、LC-PFCAs、HBCD 和 PBDEs 的管控

新法规在 2012 年法规的基础上，大幅收紧了对五大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限制。多项此前允许的豁免条款被取消，例如：

取消了个人用途产品中含有 PFOA/LC-PFCAs 的进口和使用豁免；

取消了光刻胶等领域中 PFOS 的使用豁免；

大幅缩减了消防泡沫(AFFF)中 PFOA/LC-PFCAs 的使用期限。

3. 引入“许可浓度阈值”（痕量限值）

为了明确监管边界并处理无意污染，新法规引入了具体的浓度阈值。低于这些阈值的存在将被视为“痕量”，不属于违规行为。具体包括：

HBCD：产品中阈值为 100 mg/kg；

PBDEs：EEE 中总限值为 1000 mg/kg，其他制成品为 500 mg/kg；

PFOS（在 AFFF 中）：痕量水平设为 10 mg/kg。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美国 FDA 发布关于临床试验统计方法现代化指南

2026 年 1 月 12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一份指导原则草案，旨在促进贝叶斯统计方法在药物和生物制品临床试验中的应用。

根据该指南，贝叶斯计算在临床试验中拥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在适应性试验中提前判断试验的无效性或成功可能性；

为后续试验的剂量选择等关键设计要素提供数据支持；

整合来自真实世界证据、外部对照或其他既往临床研究的数据；

促进针对特定患者群体的亚组分析；

支持临床试验的主要推断。

FDA 特别强调，该指南重点阐述了贝叶斯方法在支持试验主要推断方面的适当应用。对于针对罕见病或儿科适应症的药物研发，由于患者群体较小，招募困难，贝叶斯方法的价值尤为凸显。

FDA 正就该指南向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印欧签署《高级电子签名与印章行政安排》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度电子与信息技术部（MeitY）与欧盟委员会通信网络、内容与技术总司（DG CONNECT）签署《高级电子签名与印章行政安排》。

该安排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及公钥基础设施系统的互操作性合作建立了框架，旨在通过推广安全可信的电子签名与印章在跨境数字交易和贸易中的应用，加强印度与欧盟的数字合作。根据此项合作，印度与欧盟将对接双方官方互认的可信服务提供商名录，实现跨境场景下印欧双方签发的电子签名与印章便捷核验、互信互认。依托该安排，印度出口商与欧盟采购商可通过可信电子签名完成合同、发票及合规性文件的数字化签署，彻底摆脱纸质文件制作、物理邮寄带来的流程延误。此举将有效压缩跨境贸易的交易时长、运营成本与人工核验成本，对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形成直接利好；同时通过双边文书快速核验与法律效力互认，显著提升印欧数字贸易的交易信任度与法律确定性。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